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七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鸟”或“公司”、“发行人”）与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太阳鸟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公司拟向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鸟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益阳中海船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船舶”或者“标的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者“本次重组”）。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太阳鸟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重组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0号），太阳鸟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太阳鸟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1. 发行人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1.1. 已经取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太阳鸟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5 月 15 日，上市公司向深交所申请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

2015 年 6 月 5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 2015 年 6 月 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 年 11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2016 年 1 月 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6 年 3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

2016年5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

(2) 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月4日，中海船舶原股东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转让所持有的子公司中海船舶100%股权，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方案。2015年6月24日，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同意转让中海船舶100%股权。2015年9月1日，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同意评估结果的备案；

2015年9月14日，中海船舶100%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项目编码为G315BJ1006821，转让公示期至2015年10月22日结束，相关信息已在中国证券报刊登公告；

2015年11月11日，太阳鸟控股以现金支付中海船舶股权转让款，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

2015年11月12日，中海船舶股权过户完成，并领取了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2015年11月12日，太阳鸟控股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其持有中海船舶的100%股权转让给太阳鸟；

2015年11月12日，中海船舶召开股东会，同意太阳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海船舶100%股权。

1.2. 监管机构的批准

2016年4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2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有条件通过本次资产重组事项。2016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0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实施本次交易。

2. 发行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2.1. 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太阳鸟控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中海船舶 100%的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与太阳鸟控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作价为 17,658.22 万元，如果本次评估结果低于公开挂牌转让价格，太阳鸟控股将以现金出资补足两次评估的差异，中海船舶的最终交易作价不作调整。2015 年 12 月 17 日，太阳鸟控股向中海船舶出资 1,285.09 万元，补足两次评估的差异，因此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海船舶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7,658.22 万元。

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支付 (股)
中海船舶	太阳鸟控股	100%	17,658.22	14,059,092

2.2.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400 万元。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将其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上述发行价格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证监会核准。最终发行价格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3. 发行人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3.1. 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 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6 年 7 月 1 日，中海船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782865884Y），中海船舶 100%股权已过户至太阳鸟名下，中海船舶成为太阳鸟的全资子公司。

中海船舶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发行人作为中海船舶唯一的股东，依法持有中海船舶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认购人依法完成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发行人的法律义务。

(2) 新增股份的发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天健验[2016]2-25 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4,059,092 元进行了审验。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总额（股本总额）将变更为 299,225,410 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股份未到帐结构表》、《证券持有人名册》。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相关权益已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向交易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证券预登记手续，上述非公开发行的标的股份将于登记到帐后正式列入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4. 关于本次交易事宜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

5.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 5.1. 发行人尚需按照深交所的规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
- 5.2. 发行人尚需就本次交易项下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办理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等后续事宜，不存在法律障碍。

6.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实施本次交易；

发行人本次交易的方案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并且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上述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

发行人办理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等后续事宜，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贰份交公司，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朱志怡

经办律师：_____

彭 龙

经办律师：_____

谭闷然

签署日期： 2016 年 7 月 21 日